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柳太路路灯修复材料采购-LED 灯具、电器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704-GXDY

合同编号：12N49859829920262001

合同甲方：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合同乙方：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6-J1-02263-002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柳太路路灯修复材料采购-LED 灯具、电器材料采购（LZZC2026-J1-990704-GXDY）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1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LED 灯具	好光景	150W，3 模组、 单个 50W	71	个	500.00	35500.00
2	接触器	好光景	B170,220V	8	套	520.00	41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39660.00 ，税率13%。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而是根据甲方需求分批供应。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甲方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乙方不得因实际采购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 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 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 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不限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交付使用时间：自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交货书面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交货（不定期供货，按照招标人订购明细表数量分批交货，每次发货的运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报入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中标人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自行考虑市场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各品种产品数量仅为采购参考数量，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投标阶段根据本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统计、计算安装所需设施及材料实际需求数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漏算或未算的，甲方将视为已包括在项目总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或使用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乙方投标时所报单价进行结算（投标的单价不变）。最终结算价以柳州市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乙方必须提供完本项目的货物需求量。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缺陷责任期：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批次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批次货物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十五个工作日并收到全额发票后 2 个月内向乙方一次付清该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5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 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甲乙双方最高罚款总额应不超过货款总额5%。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若上级对重大采购政策或资金支付安排作出调整，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合约。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单位 壹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ZZC2026-J1-990704-GXDY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柳太路路灯修复材料采购-LED灯具、电器材料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3966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邹雯

电话：0772-3233904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俊锦

电话：0772-2805114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柳太路路灯修复材料采购-LED灯具、电器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704-GXDY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LED灯具（核心产品）	好光景	150W，3模组、单个50W	71	套	500.00	35500.00
2	接触器	好光景	B170,220V	8	个	520.00	4160.00
…							
N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人民币（￥39660.00元）。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35500.00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89.51%；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35500.00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89.51%。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							

注：

1、报价费用包含“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须附相应的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明细表应按以上格式要求提供），并且最后报价金额须与最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金额相等，否则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最后报价金额调整最后报价明细表的金额。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分位。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5、本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供应商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表为最后报价时作为最后报价格式提供，无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体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四、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基本要求	1、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及国际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配套部件、材料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投标总价为现场交付使用价，必须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采购人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	是	1、投标产品是按我公司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及国际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配套部件、材料及服务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我公司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2、投标总价为现场交付使用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采购人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谈判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

	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而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采购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投标人须慎重考虑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4、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6、响应文件应正确反映投		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而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供应。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采购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我公司不因实际采购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我公司慎重考虑风险因素，谨慎报价。 4、我公司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5、我公司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 6、响应文件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

	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7、投标产品满足现场安装、开机调试的全部要求，包装要求便于产品的安装就位。 8、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可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所有费用。		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我公司提供其清单。 7、投标产品满足现场安装、开机调试的全部要求，包装要求便于产品的安装就位。 8、我公司在投标截止日前可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我公司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所有费用。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是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交货书面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交货（不定期供货，按照招标人订购明细表数量分批交货，每次发货的运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报入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交付地点：柳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是	1、交货时间：自招标人向我公司发出交货书面通知之日起20天内交货（不定期供货，按照招标人订购明细表数量分批交货，每次发货的运费等所有费用我公司充分考虑并报入本次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交付地点：柳州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结算货款。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我公司每次供货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结算货款。我公司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我公司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人配合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转。 2、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同步指导，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和报告，设备主要部件、原材料、原始资料和检查纪录等材料，并负责全套设备的调试运行，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3、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及安装。中标人自负安装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中标人在交货验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是	1、我公司配合全部成套设备、配套部件及材料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转。 2、安装调试过程中，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进行同步指导，向招标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和报告，设备主要部件、原材料、原始资料和检查纪录等材料，并负责全套设备的调试运行，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3、安装调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及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及安装。我公司自负安装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4、我公司在交货验收时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5、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由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人邀请的行业专家（业主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抽检，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6、现场培训：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7、提供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的短期培训。		5、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我公司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由招标人、我公司及招标人邀请的行业专家（业主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抽检，检验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进行处罚。 6、现场培训：我公司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7、提供招标人指定时间、地点的短期培训。
▲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按“技术指标要求”中要求的最低质保期5年（	是	质保期按“技术指标要求”中要求的最低质保期5年（

	或中标响应人承诺更高于该质保期的，承诺5年以下的投标无效）。保修期内维修及更换（原厂）配件费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各项货物另有要求的，依照其《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或中标响应人承诺更高于该质保期的，承诺5年以下的投标无效）。保修期内维修及更换（原厂）配件费包含在投标价格中。（各项货物另有要求的，依照其《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自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之日起7日内，采购人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无理由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2、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响应时间要求24小时以内，上门时间要求在72小时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服务，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如在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应提供相同品牌、型号、性能的设备替代或升级型设备替代，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是	1、自采购人收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之日起7日内，采购人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无理由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2、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响应时间24小时以内，上门时间在72小时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服务，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设备正常工作。如在12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提供相同品牌、型号、性能的设备替代或升级型设备替代，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对于常见故障和需

	对于常见故障和需要更换小型零部件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需要更换大型零部件的，须在3周内解决设备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要更换小型零部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需要更换大型零部件的，在3周内解决设备问题。我公司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我公司也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批次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批次货物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十五个工作日并收到全额发票后2个月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该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	是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批次结算，采购人在收到我公司上批次货物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十五个工作日并收到全额发票后2个月内向我公司一次付清该批次货物的全部货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

五、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LED灯具（核心产品）	一、 灯具设计标准 需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1、GB/T34446 《固定式通用LED 灯具性能要求》； 1.2、GB/T 35269 《LED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LED模块的道路灯具》 1.3、GB/T 34846 《LED道路/隧道照明专用模块规格和接口技术要求》 1.4、GB/T 24825 《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1.5、GB/T 31832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1.6、GB 24819 《普通用LED照明模块安全要求》； 1.7、GB 7000.5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1.8、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1.9、GB 7000.201 《灯具第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	一、 灯具设计标准 需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1、GB/T34446 《固定式通用LED 灯具性能要求》； 1.2、GB/T 35269 《LED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 非集成式LED模块的道路灯具》 1.3、GB/T 34846 《LED道路/隧道照明专用模块规格和接口技术要求》 1.4、GB/T 24825 《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要求》 1.5、GB/T 31832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1.6、GB 24819 《普通用LED照明模块安全要求》； 1.7、GB 7000.5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 1.8、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1.9、GB 7000.201 《灯具第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	无偏离

		灯具 》； 1.10、GB 7000.203 《灯具第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1.11、GB 17743《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1.12、GB 17625.1《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1.13、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1.14、QB/T3741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二、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供货的所有灯具物资均符合技术标准，采购人可自行组织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在灯具到货后开箱检验及分批次抽检、灯具安装完成后对道路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采购人自行组织检测或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时，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	灯具 》； 1.10、GB 7000.203 《灯具第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1.11、GB 17743《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1.12、GB 17625.1《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1.13、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1.14、QB/T3741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 二、质量要求 我公司确保供货的所有灯具物资均符合技术标准，采购人可自行组织检测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在灯具到货后开箱检验及分批次抽检、灯具安装完成后对道路照明质量的现场检测，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无偿提供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采购人自行组织检测或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时，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采购	

		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中标人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LED灯具技术要求 3.1 LED模块化设计 3.1.1 为确保平替气体放电灯后节能有效果、照度不降低，模组化LED路灯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光源功率（W）150、3模组、单个LED模块额定电流及功率1050mA，50W； LED路灯整灯光效≥170lm/W； 色温值（K）3500±100；显色指数≥70； 驱动电源类型及功率：恒流1050mA ≥150W，颗粒、封装要求：5050封装； 整灯净重(KG)（不允许有配重块）≥4.8。 注：▲为方便高空安全维修作业，LED灯具内部需配瓷插熔断器或者开盖断电功能。整灯重量允许5%内的负偏差，灯具整	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我公司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运输等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三、LED灯具技术要求 3.1 LED模块化设计 3.1.1 为确保平替气体放电灯后节能有效果、照度不降低，模组化LED路灯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光源功率（W）150、3模组、单个LED模块额定电流及功率1050mA，50W； LED路灯整灯光效≥170lm/W； 色温值（K）3500±100；显色指数≥70； 驱动电源类型及功率：恒流1050mA ≥150W，颗粒、封装要求：5050封装； 整灯净重(KG)（不允许有配重块）≥4.8。 注：▲为方便高空安全维修作业，LED灯具内部需配瓷插熔断器或者开盖断电功能。整灯重量允许5%内的负偏差，灯具整	

		体要求质保5年。 3.1.2 LED灯具结构中，灯体为LED模块提供支撑与连接固定，LED模块通过安装檐与灯体进行安装固定，在满足照度及亮度要求的前提下，一个LED灯具可包括一个或多个LED模块，LED模块间连接方式为串联。LED模块必须包含光源、光学器件、散热器及接插件。 3.1.3 ▲ LED模块结构和机械互换：除了须满足整灯层面的常规安全与性能标准外，从终端应用的实际场景出发，采用模块化结构的LED模块，模组接口应符合GB/T35269或GB/T34846标准，能与符合该标准的其它模块互换。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透镜出光率＞90%。LED模块尺寸需符合GB/T35269中A型LED模块尺寸要求（300mm×70mm），模块上散热片应由铝型材或压铸铝（或铝合金）制作，散热片凸起高度不超60mm，模块可简易工具拆换。LED灯体结构尺寸需符合GB/T35269中A型LED灯体结构尺寸要求，LED灯体给模块提供的空间高度应不小于60mm。	体要求质保5年。 3.1.2 LED灯具结构中，灯体为LED模块提供支撑与连接固定，LED模块通过安装檐与灯体进行安装固定，在满足照度及亮度要求的前提下，一个LED灯具可包括一个或多个LED模块，LED模块间连接方式为串联。LED模块必须包含光源、光学器件、散热器及接插件。 3.1.3 ▲ LED模块结构和机械互换：除了须满足整灯层面的常规安全与性能标准外，从终端应用的实际场景出发，采用模块化结构的LED模块，模组接口应符合GB/T35269或GB/T34846标准，能与符合该标准的其它模块互换。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透镜出光率＞90%。LED模块尺寸需符合GB/T35269中A型LED模块尺寸要求（300mm×70mm），模块上散热片应由铝型材或压铸铝（或铝合金）制作，散热片凸起高度不超60mm，模块可简易工具拆换。LED灯体结构尺寸需符合GB/T35269中A型LED灯体结构尺寸要求，LED灯体给模块提供的空间高度应不小于60mm。	

		3.1.4 ▲灯具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实测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允许偏差为 10%，灯具光源整体封装后光衰每年应小于4%。 3.2 灯具外壳性能 3.2.1 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高压铸铝（或铝合金）压铸一次成型制成（不允许采用拼接型或通过型材组装式的灯具式样），灯具外壳厚度≥2mm，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表面应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涂层在灯具质保期内不褪色、不剥落。 3.2.2 灯具外壳采用掀盖模式，并设支架或钢丝绳，方便检修。灯具外壳设计有水槽、底部有渗水孔。 3.2.3 灯具独立电源腔结构设计，电源腔和光源腔应防水隔离，互不影响便于维护，灯具必须配备防坠落装置。 3.2.4 LED 路灯系统各部件壳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划伤、裂纹、变形等缺陷。 3.2.5 灯具接口尺寸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具体安装道路灯臂情况确定（灯臂管径参考范围在	3.1.4 ▲灯具在额定工作条件下的实测功率与标称功率的允许偏差为 10%，灯具光源整体封装后光衰每年应小于4%。 3.2 灯具外壳性能 3.2.1 灯具外壳采用优质高压铸铝（或铝合金）压铸一次成型制成（不允许采用拼接型或通过型材组装式的灯具式样），灯具外壳厚度≥2mm，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表面应能承受机械压力和盐雾、汽车废气及清洗剂的腐蚀，涂层在灯具质保期内不褪色、不剥落。 3.2.2 灯具外壳采用掀盖模式，并设支架或钢丝绳，方便检修。灯具外壳设计有水槽、底部有渗水孔。 3.2.3 灯具独立电源腔结构设计，电源腔和光源腔应防水隔离，互不影响便于维护，灯具必须配备防坠落装置。 3.2.4 LED 路灯系统各部件壳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划伤、裂纹、变形等缺陷。 3.2.5 灯具接口尺寸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具体安装道路灯臂情况确定（灯臂管径参考范围在	

		Φ50～Φ70之间）。 3.3 LED 路灯性能技术要求 3.3.1产品尺寸采用行业主流：5050封装的大功率灯珠，LED灯珠工作时，1W≤单颗功率≤3W。要求选用低热阻、散热良好、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封装材料（如 硅胶、硅酮树脂、高透光的玻璃等合成材料），提高出光效率和降低热阻，保证功率型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 3.3.2 频闪效应可视度应符合GB 55016-2021的有关规范，其数值小于1（SVM＜1）。 3.3.3 灯具配光设计应有防眩光技术措施，应用后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的相关要求。 3.3.4 ▲灯具的驱动电源寿命应大于30000小时，光源及其他部分使用寿命应大于50000小时（竞标文件中须提供驱动电源及光源检测报告），质保期5年内均应履行以坏换新的无偿服务。 3.3.5 电源应集成具有抗雷击浪涌或电网浪涌保护功能，共	Φ50～Φ70之间）。 3.3 LED 路灯性能技术要求 3.3.1产品尺寸采用行业主流：5050封装的大功率灯珠，LED灯珠工作时，1W≤单颗功率≤3W。要求选用低热阻、散热良好、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封装材料（如 硅胶、硅酮树脂、高透光的玻璃等合成材料），提高出光效率和降低热阻，保证功率型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 3.3.2 频闪效应可视度应符合GB 55016-2021的有关规范，其数值小于1（SVM＜1）。 3.3.3 灯具配光设计应有防眩光技术措施，应用后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的相关要求。 3.3.4 ▲灯具的驱动电源寿命应大于30000小时，光源及其他部分使用寿命应大于50000小时（竞标文件中须提供驱动电源及光源检测报告），质保期5年内均应履行以坏换新的无偿服务。 3.3.5 电源应集成具有抗雷击浪涌或电网浪涌保护功能，共	

		模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10kV，差模抗浪涌电压不低于 6KV。 3.3.6 产品在温度-30～45℃环境温度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 3.3.7 产品在湿度 10～90%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 3.3.8 电源驱动输入电压为：电压范围 AC180V～240V，额定电压220V/50Hz。 3.3.9 模组化光源能够匹配驱动电源的电压、电流、和对应功率。 3.3.10 灯具抗冲击等级不低于 IK08。 3.3.11 防触电保护类别：I 类。 3.3.12 接线方式：单相三线制。 3.3.13 灯具的功率因数应≥0.95。 3.3.14 灯具 IP 防护等级要求：模组化灯具综合考虑外观、防雨、散热等要求，灯具整体IP 等级不低于 IP66，电源与灯具的连接为防水接头连接方式，连接线防护等级：IP68。 3.3.15 LED 灯具驱动电源需	模浪涌电压不应低于 10kV，差模抗浪涌电压不低于 6KV。 3.3.6 产品在温度-30～45℃环境温度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 3.3.7 产品在湿度 10～90%范围内能可靠的工作。 3.3.8 电源驱动输入电压为：电压范围 AC180V～240V，额定电压220V/50Hz。 3.3.9 模组化光源能够匹配驱动电源的电压、电流、和对应功率。 3.3.10 灯具抗冲击等级不低于 IK08。 3.3.11 防触电保护类别：I 类。 3.3.12 接线方式：单相三线制。 3.3.13 灯具的功率因数应≥0.95。 3.3.14 灯具 IP 防护等级要求：模组化灯具综合考虑外观、防雨、散热等要求，灯具整体IP 等级不低于 IP66，电源与灯具的连接为防水接头连接方式，连接线防护等级：IP68。 3.3.15 LED 灯具驱动电源需	

		采用成熟且具有高可靠性的产品，▲产品要求有 3C 认证。驱动电源必须满足输出稳定的要求，具有防止过电压、过电流、过热、反向电压等综合自保护措施，LED芯片须采用恒流模式驱动。驱动电源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输出电流(mA)1050；最大输出电压(V)≥183；电源效率≥90%。 3.3.16 LED灯具的爬电距离应符合GB7000.1《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中的有关要求。	采用成熟且具有高可靠性的产品，▲产品要求有 3C 认证。驱动电源必须满足输出稳定的要求，具有防止过电压、过电流、过热、反向电压等综合自保护措施，LED芯片须采用恒流模式驱动。驱动电源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输出电流(mA)1050；最大输出电压(V)≥183；电源效率≥90%。 3.3.16 LED灯具的爬电距离应符合GB7000.1《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中的有关要求。	
2	接触器	B170,220V	B170,220V	无偏离
…				
N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应将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指标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以便于评委评审，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注：此表后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也可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投标货物相关资料。

六、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3条

（一）对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完全响应承诺书

致：柳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与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柳太路路灯修复材料采购-LED灯具、电器材料采购/LZZC2026-J1-990704-GXDY（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全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付款方式、付款周期、付款条件均予以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实质性偏离、保留意见、附加条件或修改要求，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合同内容。

2. 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承诺，在招标方要求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正式合同，不再就合同条款、付款方式、付款比例、付款节点等内容提出任何变更、调整、增补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间，我方将严格遵照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风险，不以任何理由拒绝履约或要求调整付款相关约定。

4. 本承诺为我方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何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相应违约责任，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苏伏特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